个人申请

根据学校统一安排，个人达到申报条件进行申报。

↓

提交资料

学生向学生科递交解除处分申请书、思想汇报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的证等相关材料。

↓ 无异议

学院审核

院学生工作组根据文件要求进行评审，确定学院名单，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↓

学院公示

若有异议，对有异议同学进行核查，核实情况后，二次公示评选结果名单。

↓ 无异议

上报院领导

院领导审核签字。

↓

学生处审批

学院评选结果报学生处。学生处汇总和审核各学院学生情况，经学校工作领导组审批后，对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↓

学生处公示

若有异议，对有异议学生进行核查，核实情况后，二次公示评选结果名单。

↓ 无异议

学生撤销处分

依据文件规定对学生撤销处分。